

两部门：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出《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针对目前有些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协商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具体妥善措施，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关于资料移交共享问题，通知指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前已签发的房屋登记资料需要交由登记机关的，确保能够以拆分移交的，应复制移交，复制移交的资料应与原件一致，并于年底前全面更新移交到位。

为避免重复登记，保证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使用电子数据的一致性，房屋登记的电子数据应完整地归集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

关于交易登记业务衔接问题，通知指出，对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分设的地方，要按照“进一个门，办一站式”的原则，实现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效衔接，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一)一个窗口受理。两部门进驻同一个服务大厅，设置同一个受理窗口，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法定材料编制形成统一的

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二)部门并行办证。收件后，相关部门分道而行，进行业务审核，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涉及交易登记事项，一般交易业务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较为复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交易的结果通过内部网络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

(三)方便群众办事。凡是能够通过网上办理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事项，不得要求当事人到现场办理。

关于历史遗留问题，通知提出，针对目前各地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

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协商推动地方政府依法合规分类妥善处理，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通知还要求，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监测和监测分析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的的重要性，将二手房与新建商品房纳入统一的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监测、监督和查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后，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信息要通过网络实时共享。

(摘自《中新社》)

国办发文要求加强文物安全工作 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健全完善文物安全责任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主体责任，加大督查力度，严肃责任追究。意见同时要求健全监管执法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着力从根本上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在人防力量不足时，文物监管部门要禁止不文明参观活动，依法取缔，惩治倒卖文物、盗掘古墓葬、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执行机构队伍薄弱、管理不到位。

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责任，严抓安保措

施，严控监禁看守，严打文物犯罪，严防文物被盗，健全文物安全风险防控、巡查制度，落实好文物安全责任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着力从根本上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在人防力量不足时，文物监管部门要禁止不文明参观活动，依法取缔，惩治倒卖文物、盗掘古墓葬、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执行机构队伍薄弱、管理不到位。

(一)要求加强日常检查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严格落实违法行为。要将文物被盗、

火灾、盗窃等隐患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处置、文物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作为重点，不间断地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古董店、盗掘五代石刻画像、古建筑、碑刻和构件、盗掘水下文物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

(二)要求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督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必须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工作常态。

(摘自《中新社》)

飞机上手机禁令将解除？

此前于2013年取消机上使用手机禁令，但必须开启飞行模式，新加坡、意大利、巴西等国也陆续开放，这是我国逐步解除相关禁令“呼声渐烈”的原因之一。

不少网友对解除飞机上使用手机“禁令”拍手称赞，以后终于可以在飞机上打游戏、购物、玩自拍、发朋友圈打发时间了。

也有网友表示担忧，认为放宽飞机上使用手机能够带来便利，但毕竟飞行安全重于天，之前的禁令规定也是基于飞行安全考虑。

网友大多关心三方面问题：一是放开使用手机是否不存在技术限制；二是国外航空公司要求乘客在使用手机时启用飞行模式，国内航空公司是否能保证法规限制使用；三是放开使用手机，机场安检是否会更严格？

此外，也有旅客担心，手机质量参差不齐，对于飞行模式的定义可能会有差异，质量未必过关，这是否会导致安全隐患？

航空公司：需评估后制定规则

据了解，制定具体的使用规则还有待时日，航空公司需在评估之后确定使用方法。

据航空通信专家介绍，航空公司必须对飞机进行T-PED(带发射功能的便携式电子设备)，检测飞机的导航和通信系统不受T-PED影响。虽然国外已有成熟的测试规范，但毕竟不同的国家适用模式有差异，因此必须结合我国国情进行修正。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侯燕认为，在飞机起飞前的航行阶段就打电话、中途能不能用数据的语音通话？如果能的话，旅客会否觉得方便？政策放开是一个前提，如何执行、执行到什么程度，如何在保障飞行安全的前提下让旅客有更好的体验，考验的是航空公司的服务能力。

航空公司的飞行员和乘务员对放开手机使用也有一些担心。一位机长说，如果可以使用手机，手机在高空中是使用机上Wi-Fi来

进行信息传输的，这带来两个问题，一是收费标准，二是执行标准，乘务员则担心，一旦可以使用手机，可能需要处理旅客违规使用的各种复杂情况，对于违反规定使用手机的行为该如何处置也需要有相应的办法。

专家、旅客要注意三大使用误区：航空管理部门将禁止使用手机条款删除，将是优化飞行的决策权交由航空公司，但即使用禁令解除，乘客也必须在航空公司规定范围内使用手机。

民航专家认为，参考国外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使用手机并不代表随时随地随意使用，旅客需要注意三大误区：一、飞行途中可拨打电话；二、10分钟内能完成飞行中使用手机；三、航空公司允许使用手机后无权再理会机组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当发现疑似干扰情况，机组人员禁止乘客使用手机的权利，旅客必须服从机组人员要求。

(摘自《新华社》)

《北京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自9月30日起正式实施

日前，北京市住建委同北京市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自2017年9月30日正式实施。北京住建委表示，共有产权住房属于产权类住房，准客户、申请人和购买其他商品住房享受同等待遇。今后三年将完成25万套共有产权住房供地，提升建设品质，公平合理分配，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遏制投机投资购房需求，促进住房回归居住属性，有效推进北京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总体来看，社会各界对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制度表示支持和赞同，认为是北京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同时，

针对《办法》中一些具体细节问题也进行了讨论，主要集中在准客户年龄30周岁、高溢价卖出住房限制、东城西城郊区房、是否落户、入学等方面。

关于单身申请条件，有群众反映30岁年龄限制过高，同时也有群众建议，认为共有产权住房优先保障家庭结构稳定且人口较少的家庭，不超过30周岁单身家庭可“先租后买”，形成梯度消费。下一步，市住房保障部门将根据相关政策，引导30周岁以下单身青年通过租房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形成租售并举、先租后售、梯度消费，确保政策有效衔接。

关于高溢价、有住房转出记录人员限制申

请，对于高溢价人员申请问题，征求意见稿已在《办法》中明确规定限制“有住房家庭夫妻离异不满三年单套住房转出记录、购房前家庭成员无住房或再婚家庭，不受此限制”。

对于要求无购房转出记录的，目的是聚焦无房刚需家庭首次购房需求，符合回归自住属性，杜绝炒房投机购房。同时，市房管部门将对超出购房资格的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无住房转出记录“明确为”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在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的意见建议，在《办法》中予以规范完善。

关于东城、西城等区角房，对比《办法》第

三条规定，市住建委称在发展中区优先供应房源来源于对补充中心地区房源供应不足，根据第十一条规定，东城、西城区户籍但在项目所在区工作的家庭，与项目所在区户籍家庭具有同等待遇。

关于新购客户入学等问题，共有产权住房属于产权类住房，在客户、入学上和购买其他商品住房享受同等待遇。

北京市住建委表示，今后三年将完成25万套共有产权住房供地，通过增加房源供应，提升建设品质，公平合理分配，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坚决抑制投机投资购房需求，促进住房回归居住属性，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摘自《中新社》)

多地叫停共享单车电动车

近日，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表示，《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因为当前市场上投放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普遍超标，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火灾隐患突出、车辆运行安全风险高、电池污染问题严重，建议各城市暂停投放，从严管理。

摩拜、ofo们的火速，催生了另一种交通工具共享化运营的盛世——电动自行车。从今年年初开始，北京、上海等地陆续出现“小蓝单车”、“电毛驴”、“摩拜”等各种共享单车，但管理办法却共享单车相似。

但想象中的火热似乎并没有到来。今年5月，上海叫停共享单车，并对已上路的6万辆车进行扣押处理。5月27日，郑州市公安局、

交通部重申不鼓励发展

要求停止运营，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对本平台车辆进行清理并暂停退出杭州市场。对逾期不清理且未退出的，将开展专项整治。

不过，共享单车行业仍在全国开花，如长沙等地，其中，学校等地为主要投放区，例如，名为“骑小黄”的共享单车在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共投放了300多辆。

吴春耕表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政策意见是经过反复论证和分析的，主要有这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车辆普遍超重，市场上投放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普遍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驾驶技术条件》标准要求。二是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骑行人不规范且

多数未经过专门交通安全教育和驾驶培训，加上电动自行车自重大、速度快，发生事故会带来极大的伤害和损失。三是火灾安全隐患突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充电点充电、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充电过载和夏季停放影响电池安全，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四是车辆运行安全风险高，如车辆保养维护普遍不到位，不达标，极易出现安全隐患上路行驶。五是电池续航里程严重，主要使用铅酸蓄电池，大量废弃电池被随意丢弃，严重影响环境。

他介绍说，对于已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城市，建议深入研究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依法依规加强管理，防范各类问题和隐患，确保安全出行。

(摘自《中新社》)